

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协会文件

陕价协发〔2025〕20号

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协会 关于推荐全过程工程咨询与 EPC 项目 咨询示范项目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了深入推进我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全过程工程咨询转型升级，引导企业高质量发展，陕价协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西电集团咸阳智慧产业园项目，召开了“全过程工程咨询暨 EPC 项目咨询示范项目现场观摩会”，总结、推广正诚集团所提供的“全过程工程咨询与 EPC 项目咨询”的经验，引起了全行业积极而广泛的反响。陕价协决定，2026 年将在全行业广泛开展“全过程工程咨询示范项目暨 EPC 项目咨询示范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双示范项目”）培育创建活动，以“示范”促“转型”。为了保障“双示范项目”创建活动有序推

进，现就推荐“双示范项目”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“双示范项目”的基本条件

“双示范项目”，是以“全过程工程咨询示范项目”为核心，包括“全过程工程咨询示范项目”、“EPC项目咨询示范项目”与“全过程工程咨询暨EPC项目咨询双示范项目”。这三类示范项目，既相互紧密关联，又有所差异。因而，对于各自推荐的条件分别规定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全过程工程咨询示范项目推荐的基本条件

1. 推荐项目应为近三年（2023至2025）新签咨询合同并在实施中的完整的在建项目。其咨询进度，至少应已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总策划书的编制；

2. 委托服务合同约定的咨询方介入服务时间起点，不得晚于初步设计。鼓励、提倡从项目建议书或者方案设计或者可行性研究作为咨询起点；

3. 委托服务合同约定的咨询内涵，应当体现以合理确定、有效控制投资为核心，至少应以项目建设全过程统筹协调为引领，以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为主要抓手，深度融合招标代理、设计优化或深化管理咨询。鼓励、提倡深度融合现行的投资决策咨询、工程设计、工程造价咨询、招标代理、工程监理等咨询内涵，对委托方实行一体化、一站式咨询服务；支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牵头的联合体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。

4. 所推荐的项目，凡符合前三款规定的，不受项目的专业类型与所在地域的限制。既可是房屋与市政工程类建设项目，也可是工业、交通、水利等其他专业类建设项目；既可是本省区域内的项目，也可是省域外、境外、国外的建设项

目。

（二）关于 EPC 项目咨询示范项目推荐的条件

鉴于 EPC 项目咨询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高度关联性与咨询内涵的相似性，推荐 EPC 项目咨询示范项目，除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示范项目推荐的基本条件外，在操作层面应注意两点：一是咨询介入的时间，一般可根据住建部、国家发改委《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从初步设计与概算批准开始，鼓励、提倡从项目建议书或者方案设计或者可行性研究开始；二是工程施工的发承包模式，只能选择“工程总承包”，不得选择常规的“施工总承包”。

（三）关于双示范项目推荐的条件

凡是同时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示范项目推荐条件与 EPC 项目咨询示范项目推荐条件的项目，即自然具备双示范项目的推荐条件。

二、推荐“双示范项目”所应提供的资料

凡推荐示范项目，应当报送下列资料：

1. 全过程工程咨询与 EPC 项目咨询示范项目推荐表（附件）
2. 全过程工程咨询或者 EPC 项目咨询的委托服务合同；
3. 全过程工程咨询或者 EPC 项目咨询的“咨询总策划书”；
4. 截止推荐时已经提交的主要服务成果；
5. 委托方对于已提交成果的评价意见。

三、“双示范项目”推荐的时间要求

“双示范项目”推荐，自发文之日起，截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四、“双示范项目”的筛选与“双示范项目”清单的发布

协会将在各企业完成推荐后，组织专家对企业推荐的项目予以筛选，提出“双示范项目”建议清单，并经过协会对“建议清单”综合协调后，决定发布“双示范项目清单”。

五、“双示范项目”的培育与认可、发布

凡协会发布的“双示范项目清单”中的项目，由推荐企业负责其培育工作，协会将适时予以检查指导。

协会将研究制定“双示范项目评估认可规定”，并依据不同项目的进展情况，随时予以认可发布。

凡经协会认可发布的“双示范项目”，将积极配合企业大力向社会需求方予以宣传推介，让示范项目充分发挥引领作用。同时，在协会组织的相关评价、评估、表彰活动中予以加分奖励。

联系电话：029-82461455

电子邮箱：shanxizaojia_hyglb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11层

附件：全过程工程咨询与EPC项目咨询示范项目推荐表

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协会

2025年12月10日



附件

全过程工程咨询与 EPC 项目咨询示范项目推荐表

推荐单位名称		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推荐项目名称			
推荐项目的 咨询方式	全过程工程咨询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EPC 项目咨询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全过程工程咨询暨 EPC 项目咨询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项目专业类型		项目所在地	
项目签约时间		合同约定的咨询 服务介入起点	
项目简介			
项目实施进度			

填报说明:

1、推荐单位需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与联系人及电话需准确无误，便于后续沟通；

2、推荐项目的咨询方式，按委托服务合同约定填写。若委托服务合同仅约定为“全过程工程咨询”，但实施中委托人决定采用 EPC 模式发包工程的，既应填写“全过程工程咨询”，也应填写“EPC 项目咨询”，且自然成为“全过程工程咨询暨 EPC 项目咨询”；

3、项目专业类型，可按房屋建筑、市政公用设施、工业建筑、交通（公路、铁路、民航、港口）、水利等填写；

4、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介入起点，按委托服务合同约定填写，实际介入起点提前的，可按实际起点填写，须作说明。

